##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访问报告公示

₩	团组名称	浙江大学卫龙宝 1 人出访		
基本	访问期限	2025-10-12 至 2025-10-19	在外时间	总天数8天
信	访问国家	意大利,罗马		
息	或地区			
	(含过境)			

## 一、 访问情况:

应 FAO 创新办公室主任 Vincent Martin 司长的邀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卫龙宝教授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19 日赴意大利罗马出席 FAO 世界粮食论坛(WFF)暨粮农组织成立 80 周年旗舰活动——2025 科学与创新论坛(SIF 2025)、在成果展览单元,展出历届 FAO-浙江大学"全球农创客大赛(GAC)"的相关成果,在现场展示环节,展示与宣讲 FAO-浙江大学数字农业报告(DAR)系列出版物;担任 "重启地球(Reboot the Earth)"全球青年可持续发展创新大赛总决赛评审专家;并于 10 月 14-16 日加入任少波书记带领的浙江大学意大利访问团出席相关活动。

## 告二、访问成果

访

问

报

- 1. 10月14日下午2:00出席了SIF 2025 成果展览活动,展陈历届FAO-ZJU全球农创科大赛主要成果,并与来自中国、美国与坦桑尼亚三个获奖团队一起展示了其获奖的数字农业创新项目。
- 2. 10月14日下午5:30作为来自亚洲的学术机构代表出席了2025年"重启地球 (Reboot the Earth)"全球青年可持续发展创新大赛总决赛,并担任评审专家。
- 3. 10 月 14 日晚上 7:00 加入任少波书记带领的浙江大学意大利访问团,出席了

任少波书记与 FAO 屈冬玉总干事的正式会晤。期间,简单介绍了浙江大学与 FAO 合作成果与未来的计划,浙江大学与 FAO 携手开创若干全球性品牌活动,以及联合发布与联名出版的系列数字农业报告等,得到了屈冬玉总干事的高度肯定。

- 4. 10月15日上午9:00部分出席了SIF 2025 现场展示活动展示与推介了FAO-ZJU 数字农业创新训练营,并向观众展示与宣讲了FAO-浙江大学联合发布并联名出版的三本数字农业报告。
- 5. 10 月 15 日上午 11:30 访问了意大利国际事务研究所(IAI)
- 6. 10 月 15 日下午 2:15 访问了意大利国际社会科学自由大学(LUISS)
- 7. 10 月 15 日傍晚 6:00 赴中国驻意大利大使馆拜会了贾桂德大使。
- 8. 10 月 16 日下午 2:30 访问了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 (CNR)。
- 9.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会见了 FAO 首席信息官 De jan Jakovljevic 司长,并就未来浙江大学与 FAO 开展南南与三方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 10. 10月17日下午2:00出席了2025FAO世界粮食论坛暨FAO成立80周年庆 典闭幕式
- 11. 10月17日下午4:30会见了FAO总干事办公室高级协调员田佳妮女士
- 12. 10月17日下午5:00在FAO创新办公室会见了研究推广处处长Selvarju Ramasamy、新闻官 Cristiano Consolini、创新专家 Nikola Trendov、Erik Vanlngen 并就即将联合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举办的数字农业论坛的议程与演讲嘉宾邀请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三、工作建议

1. 鉴于 FAO 总干事屈冬玉对浙江大学与 FAO 战略合作所取得成绩的高度肯定,在任书记与屈总干事正式会晤中提到的全球首个 FAO 数字农业创新参考中心落户浙江大学可能性,以及后续 FAO 认证程序的相关规定,建议学校尽快启动校级交

叉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立工作,以浙江大学 FAO 合作项目团队"浙江大学数字农业创新创业团队(以浙江大学食物经济与农商管理研究所为基础、吸收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智能农机、农业农村信息化团队、管理学院企业数字化转型团队、计算机科学学院区块链团队部分学术骨干)"为班底,成立"浙江大学数字农业创新创业研究中心",并提前做好接受 FAO 认证专家的实地考察与评估的相应准备。

- 2. 为了能够真正将 FAO 支持的数字农业创新基地能够建设成为 FAO 全球数字农业创新网络亚太地区的重要节点,拟将浙江大学与杭州市滨江共建 FAO 支持的数字农业创新(杭州)基地列入浙江大学与滨江区人民政府的第二轮合作协议框架,请学校有关部门给以支持与指导。
- 3. 中欧合作目前已经成为中国全球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中国与意大利合作 又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中国与意大利没有历史遗留问题,意 大利民间与中国的交流与合作的民意基础比较牢固,不太受政府右倾思潮的左右。 为此,建议学校在根据中央部署抓好中法合作的同时,适当倾斜相关资源,加大 中意合作交流的分量。

备注:1. 团组(或本人)执行本次因公访问任务情况良好,主要任务、日程安排、团组成员等与任务申报时一致,如不一致,需详细说明; 2. 须于回国(境)后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内部完成访问报告公示。